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向杜林東先生(「杜先生」)授出1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15,000,000股，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授出，其後須獲股東批准；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切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杜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杜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且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進行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